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大同市人民政府令

第81号

《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9月17日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俊义

2026年9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大同古城保护条例》《大同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大同古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平城区东至御河西路、西至魏都大道、南至北都街、北至平城街的围合区域内居住、旅游和从事生产经营、古城保护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平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市、平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市、平城区年度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同古城保护需要，加强大同古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第五条 市、平城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大同古城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平城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文物、宗教、园林绿化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平城区古城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四）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市、平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大同古城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八条 大同古城内文物建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本体内使用明火；

（二）配电设备、电气线路和电器的选型、安装等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防火要求；

（三）存在较大火灾危险且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条件的，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历史建筑的保护，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确因大同古城保护需要，无法按照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设置的，市、平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同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消防救援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焚香、点灯、烧纸等活动应当在室外指定的地点进行，并由专人看管。

第十一条 餐饮、住宿、公共娱乐、休闲健身、购物、新型演出等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

（二）保持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三）严格落实内部动火审批制度，对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四）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的技术规范；

（五）外窗、阳台不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民宿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外，其建筑还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民宿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客房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确因大同古城保护需要，无法按照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设置的，市、平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同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消防救援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商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民宿和新型演出场所的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巡查管理。

第十四条 大同古城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当配置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配套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用电安全。

第十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按照管理权限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合格，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下列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且涉及公共区域的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业主）应当主动到古城街道办事处进行信息备案：

（一）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的商业服务网点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二）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设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等建设活动；

（三）其他按规定纳入小型工程予以消防安全监管的建设活动。

第十七条 大同古城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大同古城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消防安全的活动：

（一）燃烧旺火，放飞热气球、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

（二）生产、储存或者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三）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修；

（四）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五）擅自挖掘地下空间、增高建筑物；

（六）其他危害消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大同古城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规划建设消防站，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消防水枪和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二十条 市、平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同古城火灾特点，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二十一条 市、平城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大同古城智慧消防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展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市、平城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履行大同古城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大同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开办的，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或者单间）、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经营管理者参与接待，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在住宅小区建筑物超过4层的住宅内开设的住宿设施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民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大同市人民政府令

第82号

《大同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9月17日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俊义

2026年9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水源管理，保障灭火救援用水，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水源，是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火栓、消防水池（箱），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等可供灭火救援使用的消防水源设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消防水源管理职责，统筹协调解决消防水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将其纳入消防工作网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消防水源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消防水源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一）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水源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消防水源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方面重大事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负责争取消防水源建设项目上级经费；

（四）水行政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河流、水库等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支持、督促和指导供水单位做好市政消火栓的供水和维护管理工作，将市政消火栓的设置位置、水压等基础信息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六）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的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消防水源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市政道路、水利、地下管线、供水、排水等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规划消防水源，涉及消防水源设置的内容应当征询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应当根据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消防给水不足且无条件建设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规划区内，应当建设消防水池。鼓励将水质、水量有保证的中水、循环冷却水、雨水等作为消防水源的取水来源。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由项目所属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实施。涉及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的消防水源在建设设计时可以咨询供水单位的意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火栓、消防水池（箱），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农村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当结合村落分布、供水管网情况和天然水源条件设置消防取水点、取水口、消防水池等可供灭火救援使用的消防水源。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的设计、施工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符合防冻、抗压要求，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其他消防水源的设计、施工建设，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等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维护经费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维护经费和消防用水水费每年由供水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程序列支。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消火栓、消防水池（箱）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单位承担。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共用消火栓、消防水池（箱）的建设经费和保修期内的维护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护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专项维修资金或者相关物业收入中支出。

鼓励农村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通过村级公益事业经费、村集体经营性收益、社会资本投入等渠道解决。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由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消火栓、消防水池（箱）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由单位负责维护。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共用消火栓、消防水池（箱），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保修期满后，依法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维护；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对居民住宅区物业进行管理的，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负责维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开展维护。

农村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维护。

第十二条 消防水源的维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包括消防水源分布图、设置位置、形式、数量、编号等内容的消防水源档案；

（二）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巡查、维护等管理制度；

（三）保障消防水源处于正常给水状态，对巡查发现或者接报的损坏、故障等情况及时处理；

（四）市政消火栓供水管线停水或者大范围降压时，维护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五）每季度至少对市政消火栓进行1次外观和标志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启闭测试、压力测试、排放余水；

（六）每年入冬前和冬季，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消防水源进行防冻检查、保养和维护；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市政消火栓未配套建设或者配套建设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市政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告知维护单位维护。

第十四条 消防水源专供消防救援、应急救助和消防训练工作使用。建立市政消火栓信息双向共享机制。市政消火栓消防用水量由消防救援机构定期通报同级供水单位，供水单位每年报送市政消火栓设置位置、水压等基础信息。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迁移、改造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进行修复或者就近重建。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水量用水。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扑救火灾时，有权使用各种水源；需要加压供水的，供水单位或者其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火灾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加压供水。

在消防救援机构到达火灾现场前，其他消防队伍在扑救火灾时使用各种水源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按照公共数据管理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单位等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当加强互联互通，实现消防水源信息共享。

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智能感知消防水源，加强消防水源远程监控和管理。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坏消防水源或者影响消防水源使用的行为：

（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水源；

（三）在消防水源周边堆物、设摊、停车、建造建（构）筑物等影响消防水源使用；

（四）其他影响消防水源使用的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水源的义务，发现有损坏、盗用等妨害消防水源的行为，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消防水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7 大同日报小记者招募啦！

今日小记者 明日栋梁材

这里，可以展示大家的自我风采

这里，可以激发大家的学习乐趣

这里，可以培养大家的写作能力

这里，可以拓宽大家的社会视野

这里，就是大同日报小记者

小记者报名：30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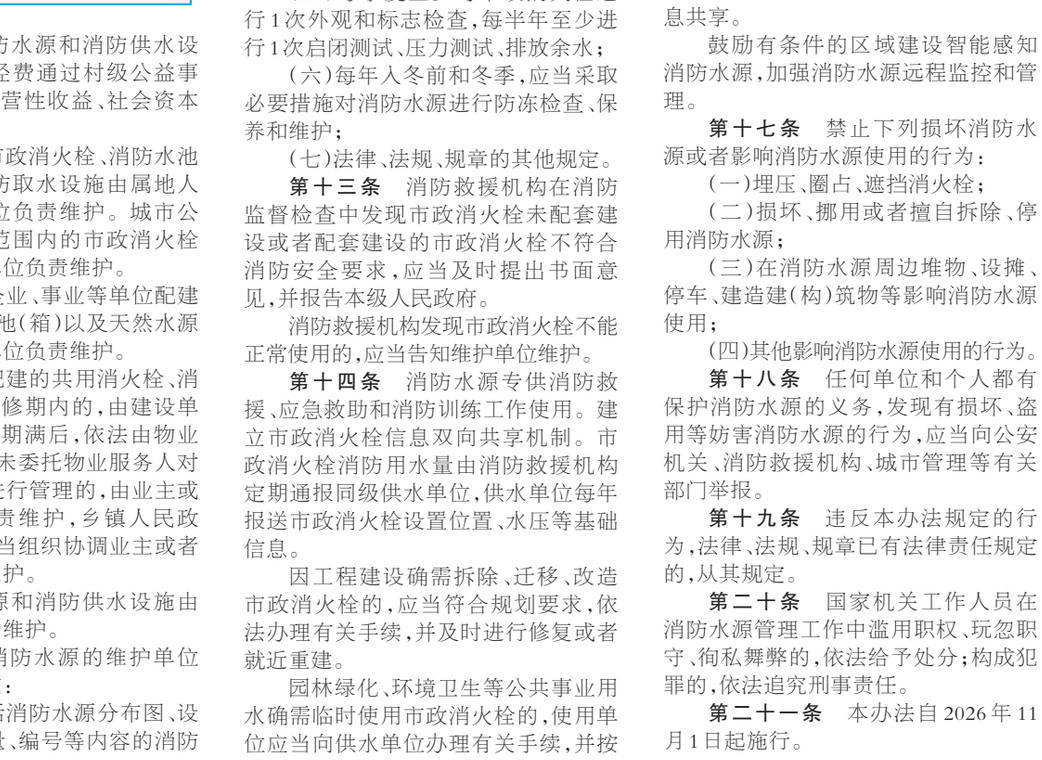
大同日报小记者享有的多项权利：

■2027年全年的《大同晚报》；

■小记者装备、证件；

■全年丰富多彩的多项活动供小记者选择；

■优先在《大同晚报·小记者周刊》上发表作品。



报名地址 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小记者编辑部（御东恒安街大同市政务审批中心对面）

咨询电话 各校设立报名点（具体时间以大同日报小记者微信公众号发布和学校通知为准）

18636213100莎莎老师 13835214502珂珂老师 18335229999宁宁老师

13934800864慧慧老师 18635299529平平老师 19213529086伟伟老师（请在工作时间内咨询）